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9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能实现，同意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三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7,115股，回购价格约为6.08元/股；

二、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能实现，同意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730股，回购价格约为6.33元/股。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165,258,469股减少为164,570,62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65,258,469元减少为164,570,624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以上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7月5日，工作日的8: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乌龙江中大道科技东路创新园5号楼证券部，邮编：350117。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文枝、陈凡

联系电话：0591-87733307；

传真：0591-87732812；邮箱：investor@i-hengfeng.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